

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

二、办理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5年7月1日起，农村低保特类523元/月，一类300元/月，二类270元/月，三类240元/月；城市低保实施补差发放，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348.5元/月。

四、申请材料：

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系统核查-入户调查-拟确认公示（如有异议组织评议）-审批-公示。

六、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
00，下午 15：00-18：00。

七、办理地点：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八、联系电话：

城关镇： 7872923	狮子坪乡： 7400132
东明镇： 7863728	官坡镇： 7411103
范里镇： 7166123	徐家湾乡： 7455135
文峪乡： 7865177	潘河乡： 7488458
横涧乡： 7211125	木桐乡： 7499136
双龙湾镇： 7444185	沙河乡： 7466128
五里川镇： 7300108	杜关镇： 7133149
双槐树乡： 7388108	官道口镇： 7100178
汤河乡： 7333108	兴贤里： 3199219
朱阳关镇： 7366287	瓦窑沟乡： 7377126